

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

一、基本情况

申请单位	开封市中心医院
采购项目名称	开封市中心医院人体成分分析仪采购项目
采购项目金额	16 万元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	开封市中心医院人体成分分析仪采购项目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	16 万元

二、申请理由

☐1.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：

☐2.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：

☒3. 其他。

原因阐述：

我科因业务发展需要，申请购买人体成分分析仪设备，经科室人员论证，认为进口设备有点如下：能满足科室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，现申请购买进口产品的理由如下：

1、进口产品在仪器质量以及售后服务上优于国产产品，可有效减低医院维修成本：

2、进口产品数据稳定性更强，测量误差(尤其是躯干电阻抗)小于国产产品，能更好地应用于体重管理、营养评估、营养诊断、水肿判定、人体基础代谢测定等方面的人体成分测量、分析和科研，同时能够更好地服务于患者和临床；

3、该申购设备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口、限制进口产品目录》中禁止或限制产品。

综上所述，医院申请购买进口医疗设备。